

政府采购合同

(设备采购及安装)

项目名称: 2019 青岛九中学运会体育馆
电动窗帘及附件项目

项目编号: ZFCG2019000572

合同编号:

甲方 (采购单位): 山东省青岛第九中学

乙方 (供货单位): 青岛冬阁工贸有限公司

签约日期: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签订地：青岛市西海岸新区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山东省青岛第九中学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青岛冬阁工贸有限公司

乙方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 参加了 青岛一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“2019 青岛九中学运动会体育馆电动窗帘及附件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FCG2019000572）” 政府采购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招标文件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一、货物条款设备的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、规格和标准概述（详细清单见附件）

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金额（含税）为人民币：叁拾陆万玖仟叁佰零叁元肆角伍分（¥369303.45）。

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，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、制造、正版软件、检验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以及安装、组织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（包括技术资料、图纸提供等）、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三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1. 货物原产地：参见投标文件。
2. 货物的质量要求：参见招标文件。
3. 货物的技术标准：参见招标文件。

四、交货

1. 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（交钥匙）或按甲方指定时间。

2. 交货地点：山东省青岛第九中学。

五、包装、装运及运输

1. 乙方负责包装、装运和运输，由于不适当的包装、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。
2. 包装费、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。



六、设备调试及验收交付

1. 货物运抵现场后，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进行检验。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

2.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，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，乙方应在 2 日内更换。

3.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，对设备品牌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、数量、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。

4.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，完毕后，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、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。安装调试完毕日内，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，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，作为付款凭据之一。

5. 乙方应确保设备通过验收测试，正式交付的日期最迟不得于 2019 年 月 日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交付延期，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。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照约定期限交付，则最迟交付期相应延后，但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 7 日。

七、付款期限及方式

1. 付款途径：

☐ 国库集中支付 ☐ 财政授权支付

2. 付款方式：

☐ 一次性付款

一次性付款：买方在卖方履行完本合同义务后____个工作日内，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%。

☒ 分期付款 共分 2 次进行付款

首付款金额：184651.73 元；大写：壹拾捌万肆仟陆佰伍拾壹元柒角叁分；占总合同金额 50%；

首付款时间或付款节点：在货物验收合格、签署《质量验收报告》之日起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票据资料通知并审核无误后的



15 个工作日内。

第二次付款金额 184651.72 元；壹拾捌万肆仟陆佰伍拾壹元柒角贰分； 占总合同金额 50%；

第二次付款时间或付款节点：货物验收合格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无息支付合同总价的另外的 50%。

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，中标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的全额发票并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10%，即 36930.35 元，大写：叁万陆仟玖佰叁拾元零叁角伍分作为质保金。

3.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：

(1) 甲方

户 名：山东省青岛第九中学

开 户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青岛五四广场支行

帐 号：37198661026190928

地 址：青岛市黄岛区七星河路 559 号

联 系 人：徐洪卫

联系电话及邮箱：66076577

(2) 乙方

户 名：青岛冬阁工贸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建设银行青岛浙江路支行

帐 号：37101986936051003315

地 址：青岛市市南区泰州路 29 号 2 单元 201

联 系 人：刘屹

联系电话及邮箱：18805325676/qdliuyi@sina.com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70202092078437A

4. 乙方的帐户名称、开户银行、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，如有变更，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之前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，



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甲方。

5. 发票

☒ 甲方凭乙方出具的税务发票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货款。乙方应在每一期约定的付款日前将发票送交甲方，用以办理相应财政请款手续。

☐ 乙方在甲方支付首付款前先将全额发票送交甲方，用以办理相应财政请款手续；并在甲方实际支付每一期约定的付款时，提供与本期付款金额相符的收款收据。

八、培训

设备调试完毕，验收测试前，乙方应负责安排专业人员对甲方推荐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培训，培训要求为：

中标人免费为招标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，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、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，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。

九、质量保修

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叁年，自设备质量验收合格完成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算，质保期内设备或零部件出现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更换。

十、售后服务及承诺

1. 售后服务：对产品出现的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作出响应，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，24小时内维修完毕，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。

2.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，有能力提供持续的、本地化售后服务。

3.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，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，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、操作、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，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，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。

4. 供货及服务范围：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免



委托代理人

委托代理人: 刘屹

经办人:

经办人:

电话: 0532-66076577

电话: 18805325676

邮政编码: 266400

邮政编码: 266000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五四广场支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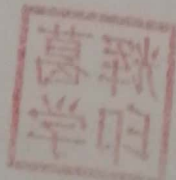
开户银行: 建设银行青岛浙江路支行

账号: 37198661026190928

账号: 37101986936051003315

签约时间: 2019年8月6日

签约时间: 2019年8月6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